

2025 年度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2026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是由原长春市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更名而来。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为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隶属于市民政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工作职责：以政府确定的“为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作为基础，拓展为“凝聚在长慈善组织，开展慈善专业培训，组织大型公益活动，引导设立慈善项目，进行慈善文化交流和理论研究，孵化慈善公益组织。”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设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综合部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行政管理工作、财务工作、慈善宣传工作、各种会议的布置准备工作，负责各类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卫生用具的使用分配和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5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201.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6.8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	2.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	6.7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其他支出	17	356.82
五、事业收入	5			1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100.04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643.45	本年支出合计	23	56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2.79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6.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85.7
总计	13	652.4	总计	26	65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3.45	543.41					10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77.76	277.76					10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7.51	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51	7.51					
20810	社会福利	270.25	170.21					100.0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 单位	270.25	170.21					10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16	2.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	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	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	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	6.71					
229	其他支出	356.82	356.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356.82	356.8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356.82	35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6.7	171.59	39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01	162.72	3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	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51	7.51				
20810	社会福利	193.5	155.21	38.2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3.5	155.21	38.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	2.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	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	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	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	6.71				
229	其他支出	356.82		356.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6.82		356.8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356.82		35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5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77.72	177.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6.8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7	2.16	2.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	6.71	6.71		
	4		四、其他支出	19	356.82		356.82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543.41	本年支出合计	25	543.41	186.59	356.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543.41	总计	30	543.41	186.59	35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86.59	168.76	159.43	9.33	1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72	159.9	150.57	9.33	1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	7.51	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	7.51	7.51		
20810	社会福利	170.21	152.39	143.06	9.33	17.8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0.21	152.39	143.06	9.33	1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2.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	2.16	2.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	2.16	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	6.71	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	6.71	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	6.71	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75	30201	办公费	2.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7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14	30204	手续费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1.88	30206	电费	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6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7	30208	取暖费	0.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8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6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0.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9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9.43	公用经费合计					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6.82	356.82		356.82	
229	其他支出		356.82	356.82		356.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6.82	356.82		356.8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6.82	356.82		35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公务 用车				小计	公务 用车	公务 用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慈善事业费（含业务事业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7.83	99.0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18	18	17.83	99.06%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做好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保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慈善工作，要完善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和慈善人才培养，加强慈善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职业教育培训，加大慈善工作的宣传力度,开展慈善主题活动，诠释慈善成果，搭建慈善平台。		2025 年度全年预算 18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末共支出 17.83 万元，执行 99.0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活动总用款数	≤6 万元	4.5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活动开展次数次数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活动主题符合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80%	100%	
			活动人员签到表整理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慈善事业积极度	≥8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500		500	377.28	75.46%
	年度资金总和	500		500	377.28	75.46%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社会发展目标，打造集敬老餐厅、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公益社会组织孵化中心、慈善公益宣教中心、慈善公益成果展示中心等功能为一体的长春市民政服务设施样板。探索提高老年人公共服务水平路径、更好满足困难人群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需求、加快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在社会治理多领域开展社会服务、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助力共同富裕。			2025 年度全年预算 500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末共支出 377.28 万元，执行 75.4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设计费用	≤25.5 万元	25.5 万元	
			项目造价支出	≤4.32 万元	4.3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面积	≤4618.26	4618.26 m²	
			敬老餐厅日均服务对象	≤50 人	0 人	2025 敬老餐厅暂未完成建设，预计于 2026 投入使用。
		质量指标	维修大楼质量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日期	2025.12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20 人	23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52.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398.59 万元，增长 157.04%。主要原因是：我中心 2025 年新增“长春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导致项目经费收支大幅度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43.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3.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5.49 万元，增长 128.4%，主要是我中心 2025 年新增“长春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导致项目经费收入大幅度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他收入 100.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2 万元，增长 500100%，主要是由于我中心 2025 年新增“长春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接受定向捐赠导致其他收入大幅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11 万元，减少 12.77%，主要是由于人员调转，导致

人员经费减少，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395.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4.17 万元，增长 675.64%，主要是由于我中心 2025 年新增“长春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导致项目支出大幅增加；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43.4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5.47 万元，增长 128.38 %。主要原因是：由于我中心 2025 年新增“长春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导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大幅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2.93%。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35 万元，降 21.58%。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由于人员调转，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72 万元，占 95.25 %；卫生健康支出 2.16 万元，占 1.15%；住房保障支出 6.71 万元，占 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功能分类金额调剂，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12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6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 2025 年追加预算绩效、未休年假补贴等。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功能分类金额调剂，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功能分类金额调剂，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9.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9.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56.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6.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我中心 2025 年新增“长春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大幅增加；本年支出 356.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6.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我中心 2025 年新增“长春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大幅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356.82 万元，主要用于我中心 2025 年新增“长春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长春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是我中心 2025 年新增项目，年初未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4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业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4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业务。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4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业务。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4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业务。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

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5年度部门预算“慈善事业费（含业务事业费）”“长春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等2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95.11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中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良好的推动了慈善事业2025年的发展，维护好业务用房的运转。

1. 项目管理方面：积极制定全年2个主要项目的全流程绩效管理，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绩效目标进行动态监控管理。

2. 政策调整方面：根据慈善法最新指示，结合长春慈善环境，在预算范围内实时调整项目内容，更好地推动长春慈善事业的发展。

3. 资金分配：以预算为基础，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为，做到有序高效的使用资金，确保全年任务能够顺利完成，利用有限的资金创造出更多的慈善价值。

4. 结果公开：通过展示慈善成果、绩效管理、决算公开等方式，将2025年慈善项目成果通过官方网站以及慈善平台进行全方位的展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年度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7.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45.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级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省财政以外其他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未支出、结转到本年继续按有关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